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不罚〔2026〕2号

当事人：威县城品书屋（张甲庆）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33MA0A2AR73A）

经营者：张甲庆

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西路307号

2026年8月28日15时59分，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马晓琳（03053321009）、李洋（03051221005）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场所悬挂中华书店标牌，证照齐全，处于营业状态。执法人员在场所西侧书架上发现《书法练习指导》（五年级下）等出版物，通过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核验版本信息未发现问题，要求提供该出版物的进货单据，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对上述现场情况采取拍照方式固定证据，当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到本机关做进一步处理。当日，本案经批准按普通程序立案。2026年9月1日，本机关依法对经营者张甲庆开展调查询问，全面调取涉案证据；9月2日，当事人提交了供货单位补开的批销单等改正材料；9月3日，本案调查终结；9月7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查明，当事人具备出版物经营资质，2026年2月，从河北华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进《书法练习指导》（五年级下）60册，未按规定留存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9月2日，当事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供货单位补开的批销单以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另查明，《书法练习指导》（五年级下）属于正规出版物，河

北华状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出版物经营资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执法过程及现场负责人未能提供进货单据情况）；

2. 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执法过程及核验出版物版本信息情况）；

3. 威县城品书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张甲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资质、经营者主体身份）；

4. 对张甲庆《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及相关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

5. 《照片证据提取单（一）》1份（证明当事人在9月2日提供了由河北华状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补开的出版物批销单）；

6. 《照片证据提取单（二）》1份（证明河北华状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出版物经营资质）。

上述证据当事人均予以认可，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之规定，应当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之规定处罚。

综合全案情节，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出版物进货单据，违法行为

轻微；立案调查后主动联系供货单位补开批销单，及时纠正违法状态；经核验所涉及图书均属于正规出版物，供货单位具备经营资质，未产生危害后果，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同时符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不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不予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开展教育。

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裁量情节，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不予行政处罚；
2. 送达《警示教育告知书》，开展普法警示教育。

当事人如对本不予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